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公开募捐活动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深圳老龄基金会”）是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具有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以下形式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

- （一）在公开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第三条 深圳老龄基金会作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在签订书面协议后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联合劝募机构）合作开展联合募捐，由项目运营中心暖夕伙伴项目组管理。

第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符合深圳老龄基金会的宗旨及业务范围，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违背社会公德、不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第五条 深圳老龄基金会进行公开募捐，应当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制定募捐活动方案，并进行备案。募捐活动方案应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接受捐赠的方式、银行账户、预期募集款物数额、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处理方式。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深圳老龄基金会开展的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

第七条 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进行公开募捐的活动方案应由暖夕伙伴项目组先提交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申请和募捐方案；由项目运营中心负责人对公开募捐活动的必要性和募捐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最终由秘书长审批同意。

第八条 公开募捐活动开展十日前，应通过慈善中国平台向深圳市民政局报送公开募捐活动方案，完成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在深圳市民政局管辖区域外，通过举办线下活动的方式进行公开募捐的，在深圳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备案前，还应在

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完成备案。

第九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公益项目应符合深圳老龄基金会公开募捐方案所确认的募捐目的、募捐款物用途及受益人范围。公开募捐活动进行时，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长期进行公开募捐的项目，应根据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情况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第三章 公开募捐项目管理

第十条 联合劝募机构与联合劝募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 （一）机构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 （二）机构未列入失信社会组织名录；
- （三）机构与拟合作项目未有重大负面舆情或其他风险事项；
- （四）机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规范；
- （五）联合募捐项目符合公益性、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
- （六）联合募捐项目必须符合合作双方的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有进行公开募捐的公益项目应提供项目执行预算，并设置最低执行金额。联合劝募项目深圳老龄基金会列支3%-10%的管理和筹资费用，具体以暖夕伙伴和合作机构协议为准。项目整体管理费用预算列支不应超过项目总预算的10%，项目运营中心应对预算合理性进行审议及确认。

第十二条 公开募捐公益项目介绍文案、图片、视频应符合项目真实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开募捐使用内容包括故事、图片、视频等应获得相关方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隐私、肖像、著作权等权益。

第四章 公开募捐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线下公开募捐活动开展现场如有通过设置募捐箱进行现金捐赠的需要，则需综合管理中心派遣财务人员参与进行现场收款记账；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筹集善款需要开通平台资金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等的，须由综合管理中心负责相关账户开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深圳老龄基金会公开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包括联合劝募活动收支，应当纳入深圳老龄基金会账户，由深圳老龄基金会财务统一进行筹款收支金额核算和拨付，并承担法律责任。公开募捐活动所筹集善款由综合管理中心进行资金结算，且每月与平台合作中心、项目运营中心完成上月度资金对账。

第十五条 公开募捐募得资金应根据公开募捐活动备案及募捐项目方案使用资金。筹集资金达到项目最低执行金额即可开始执行。联合劝募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约定向深圳老龄基金会申请项目拨款，并按照项目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有以下情况无法执行的，需提前七天在该公开募捐平台向公众公示该项目执行计划调整，执行计划调整

应符合公开募捐方案备案中约定的剩余财产处理方式。具体原因包括：

- （一）筹款金额较少，且没有其他资金支持，以致项目明显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合规运作，经交涉仍不进行整改；
- （三）合作方无法按时提供合理反馈，经深圳老龄基金会督促两次以上仍不提交的；
- （四）公益项目筹款结束超过三年仍未向深圳老基会申请款项执行且无任何情况说明的。

第十七条 公开募捐项目捐赠人均可以申请开具捐赠票据。开具捐赠票据的方式应通过互联网捐赠平台进行捐赠的，可通过平台提交开票申请，平台后台无法提交或通过其他形式进行捐赠的捐赠人需要将捐赠截图、联系人姓名、电话、邮寄地址、邮编、捐赠金额及发票抬头等相关信息通过深圳老龄基金会微信公众号提交开票申请，经由相关项目负责人确认捐赠信息后，由财务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八条 慈善捐赠原则上不予退还，遇特殊情况，如遭遇诈骗、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捐赠等非捐赠人真实意思表示或无权处分的情况，应向深圳老龄基金会提供申请退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特殊情形的证明资料，经深圳老龄基金会审核后酌情予以退还，退还的相关程序应符合《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公开募捐项目反馈及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所有公开募捐项目，应及时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募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包括：

- （一）募得款物情况；
-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 （四）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项目，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进行公开募捐的项目，应至少每三个月在对应平台公布一次项目进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项目财务披露，如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有进一步要求的，则以平台要求为准。涉及财务披露的信息应经过项目运营中心和综合管理中心交叉确认。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开展联合劝募的，合作机构应自主负责相应项目的进展及财务披露。

第二十一条 除深圳老龄基金会长期开展的筹款项目外，公开募捐项目应在筹款结束后三年内完成项目执行，项目对接负责人应监督项目执行及及时反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执行的，执行方应及时提交延迟说明函。

第二十二条 若联合劝募合作机构收到行政处罚或出现重大舆情的，深圳老龄基金会将立即暂停该机构正在进行的公开

募捐活动并暂停拨付项目资金，合作机构应在公开募捐活动暂停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说明，深圳老龄基金会将视情况决定该合作机构公开募捐活动后续开展及已筹集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相关信息应及时向捐赠人公布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于2024年12月26日第一次修订，经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